

「台南青年創業基地-BIG O₂」進駐審查要點

104.08.11制定

106.03.01修正

一、為形塑青年創業聚落、活化區域產業經濟發展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與長榮大學，共同建置「台南青年創業基地-BIG O₂」（以下簡稱本基地），鼓勵青年創業家之個人及企業進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中華民國境內20~44歲具創新性技術、產品或服務之企業、團隊或個人，無論成立公司與否，均可提出進駐申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

(一)進駐空間可分獨立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獨立辦公室（D、E、F），限公司/團體申請：

- 進駐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
- 進駐計畫書（如附件2）
- 同意審查聲明書（如附件5）
- 公司/團體：公司依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未完成登記設立之團隊，須提出團隊負責人之個人身分證影本）
- 公司需提具最近3年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與無欠稅證明。（未完成登記設立之團隊，及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得免附）

2.共同工作空間（B）：

- 進駐申請表（如附件1或附件3）
- 進駐計畫書（如附件2或附件4）
- 同意審查聲明書（如附件5）
- 個人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在學者須提供學生證）
- 公司/團體：公司依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未完成登記設立之團隊，須提出團隊負責人之個人身分證影本）
- 公司需提具最近3年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與無欠稅證明（未完成登記設立之團隊，及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得免附）

(二)申請方式

- 1.申請文件規格：以A4紙張直式橫打，裝訂1式5份，連同電子檔1式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執行單位；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- 2.資料寄送地址
 - 收件地址：台南市新營區民權里中正路23-1號
 - 收件人：台南青年創業基地-BIG O₂
- 3.洽詢時間：週二至週六，每日上午10:00至下午18:00

四、申請時間：隨時受理申請（滿駐時則暫停受理）。

五、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

審查時間由本基地訂定，並統一通知受審者，其他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獨立辦公室的進駐審查程序：分為初審、複審、公告階段

- 1.初審：由本基地先行查驗送審申請資格書面文件，審查日以不超過7個工作天。
- 2.複審：由本基地召集邀請機關人員、產業界、投資界、學者、輔導業師等共3位

相關專業人士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列席並做簡報說明，審查日不超過14個工作天。

3.公告：審查結果由本基地以電話或郵件通知進駐申請者，並公告於「台南青年創業基地BIG 02」Facebook 粉絲專頁上。

4.申覆：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可根據審查意見於公告後7日內提出申覆1次。

(二)共同工作空間一般進駐審查程序：分為審查、公告階段

1.審查：由本基地查驗送審申請資格書面文件，審查日以不超過7個工作天。

2.公告：審查結果由本基地以電話或郵件通知進駐申請者，並公告於「台南青年創業基地BIG 02」Facebook 粉絲專頁上

3.申覆：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可根據審查意見於公告後7日內提出申覆1次。

(三)共同工作空間專案進駐審查程序：分為初審、複審、公告階段

1.初審：由本基地查驗送審申請資格書面文件，審查日以不超過7個工作天。專案進駐者之「進駐計畫書」中除說明進駐後創新創業作法，另需敘明如何活絡基地之具體規劃。

2.複審：由本基地召集邀請本基地代表、台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等相關專業人士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列席並做簡報說明，審查日不超過14個工作天。

3.公告：審查結果由本基地以電話或郵件通知進駐申請者，並公告於「台南青年創業基地BIG 02」Facebook 粉絲專頁上

4.申覆：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可根據審查意見於公告後7日內提出申覆1次。

(四)評選項目與權重

1.獨立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之一般進駐

-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(25%)
-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(25%)
- 專長領域成熟度與市場進入門檻評估 (20%)
- 曾經獲獎或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(20%)
- 團隊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(10%)

2.共同工作空間之專案進駐

- 有效活絡青創基地 (30%)
-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(20%)
-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(20%)
- 專長領域成熟度與市場進入門檻評估 (10%)
- 曾經獲獎或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(10%)
- 團隊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(10%)

六、進駐簽約

核定通過者應於接獲進駐簽約通知書14天內與長榮大學簽訂進駐契約，逾期末進駐且未通知者，視同放棄進駐資格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七、有關本基地進駐單位之輔導、管考、離駐、畢業等相關事宜，另訂定相關要點規範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基地相關會議審議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